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簡介當局就水務署轄下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 25 項政府服務收費作出調整的建議。

建議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上述 25 項收費均載於《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I 部及第 IV 部內，當中 24 項收費上一次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調整，而 1 項收費上一次調整則在 2011 年 1 月 1 日。

3. 我們最近按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成本收回率介乎 19.1%至 95.3%。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收費：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 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20%；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至 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5%；
以及
- (c)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0%或以下。

—— 4. 擬議上調收費的幅度介乎 4.6%至 20.8%，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當調整建議落實後，成本收回率將介乎 22.9%至 100%。一俟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

改善效率措施

5.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6. 擬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估計每年收入增加約 210 萬元。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 3 和 4 段及**附件**詳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我們將會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調整各項收費。

發展局

水務署

2014 年 5 月

調整《水務設施規例》所訂收費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4 至 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金額 (元)	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a)	[(b)-(a)]/(a)	
1.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及長度 10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3	1,880	24.6%	2,260	380	20.2%	29.5%
2.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及長度超過 10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3	79	19.1%	95	16	20.3%	22.9%
3.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包括 25 毫米)，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3	3,050	42.2%	3,510	460	15.1%	48.5%
4.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包括 25 毫米)，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3	120	28.2%	145	25	20.8%	34.0%
5.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包括 40 毫米)，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3	3,840	26.5%	4,610	770	20.1%	31.8%
6.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包括 40 毫米)，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3	155	35.1%	185	30	19.4%	41.9%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4 至 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金額 (元)	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a)	[(b)-(a)]/(a)	
7.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2013	345	76.0%	380	35	10.1%	83.7%
8.	提供和安裝水錶	2013	380	79.2%	420	40	10.5%	87.5%
9.	提供水錶	2013	100	82.6%	110	10	10.0%	90.9%
10.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2013	230	79.3%	255	25	10.9%	87.9%
11.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80 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2013	670	77.8%	735	65	9.7%	85.4%
12.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80 毫米以上至 100 毫米(包括 100 毫米)	2013	1,500	78.3%	1,650	150	10.0%	86.1%
13.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100 毫米以上至 150 毫米(包括 150 毫米)	2013	2,620	80.0%	2,880	260	9.9%	87.9%
14.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150 毫米以上至 200 毫米(包括 200 毫米)	2013	3,270	78.6%	3,600	330	10.1%	86.6%
15.	水喉匠牌照	2013	89	89.0%	98	9	10.1%	98.0%
16.	水喉匠牌照的續期	2013	69	94.5%	73	4	5.8%	100.0%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4 至 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金額 (元)	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a)	[(b)-(a)]/(a)	
17.	水喉匠牌照考試	2013	1,080	81.1%	1,190	110	10.2%	89.4%
18.	釣魚牌照 (每三年)	2013	28	93.3%	30	2	7.1%	100.0%
19.	檢驗用水樣本 – 一般化學分析 (包括所有標準測試)	2013	2,950	81.1%	3,250	300	10.2%	89.4%
20.	檢驗用水樣本 – 個別標準測試	2013	260	79.8%	285	25	9.6%	87.4%
21.	檢驗用水樣本 – 非標準測試(項 目(22)或(23)所提述的非標準測 試除外)	2013	505	89.2%	555	50	9.9%	98.1%
22.	檢驗用水樣本 – 注射用途用水 的英國藥物測試	2013	1,170	83.0%	1,290	120	10.3%	91.6%
23.	檢驗用水樣本 – 一般細菌檢驗	2013	595	82.2%	655	60	10.1%	90.5%
24.	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 (每次)	2013	1,080	95.3%	1,130	50	4.6%	99.7%
25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	2011	1.0	不適用	1.1 ¹	0.1	10.0%	不適用.

¹檢驗報告額外副本建議收費是按照現行的政府標準收費，即每影印一頁 A4 紙副本收費 1.1 元。